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

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39.93 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0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06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7,399,300 股变为 7,392,300 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4 人降为 812 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143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述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2 人降为 796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述 92,4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96 人降为 791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7 日，上述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91 人降为 774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4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5,364 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继续禁售 6 个月），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2,516 股。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 年 8 月 13 日，上述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74 人降为 765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19,525 股减少为 9,640,910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海龙、郭剑、程超、宋佳阳、罗雅琪、全志强、汤士奇、张静、黑光月、任佳宇、王峰、王亮、刘君平、李期济、徐彦平、姜韬、石文娟共 1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对其所有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价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授予上述 17 名员工的股份共计 72,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10 元/股，共计人民币 1,241,460.00 元。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2018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实施完成后，该 17 名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2,29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该 17 名员工已获授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89 股，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607 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55 号公告）。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9,607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股本总额 503,806,417 股的 0.0198%。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869,021.27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99,607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9,60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05,080	-99,607	167,005,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701,337	0	336,701,337
三、股份总数	503,806,417	-99,607	503,706,810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永生、金惠忠、李培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

销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见证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